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鈺都  
電話：02-23141000分機2079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30000F\_1100500119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合先敘明。
- 二、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請宣導申報人利用授權功能辦理申報；至於其他申報義務人，請建議申報人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
- 三、如為外幣保險，「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須換算為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如為新臺幣保險，則「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欄位無須填寫。

總收文 110.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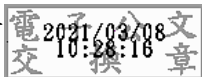


1100048859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政風小組)、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裝

訂

線

